

口岸卫生除害处理

KOU AN WEI SHENG CHU HAI CHU LI

资料汇编

ZI LIAO HUI BIAN

主编 秦长畦



新华出版社

口腔卫生教育材料

ORAL HEALTH EDUCATION MATERIALS

材料汇编

第一版 2000年



口岸卫生除害处理 资料汇编

主编 秦长畦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口岸卫生除害处理资料汇编 / 秦长畦主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9.7

ISBN 978-7-5011-8858-1

I. 口… II. 秦… III. 国境检疫—卫生工作—资料—汇编—中国 IV. 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18487号

口岸卫生除害处理资料汇编

主 编: 秦长畦

责任编辑: 张宏辉 李霄燕

封面设计: 贺 勇

版式设计: 姚奋强

校 对: 史聿生 罗 建 韩新新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网 址: <http://press.xinhuanet.com> <http://www.xinhuapub.com>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 编: 100040

经 销: 新华书店

制 作: 北京美天时彩色制作中心

印 刷: 精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34.75

字 数: 800千字

版 次: 2009年7月第一版

印 次: 2009年7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1-8858-1

定 价: 90.00元

本社购书热线: (010) 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电话: (010) 63072012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电话: (010) 68312579

口岸卫生除害处理资料汇编

编审人员

主 编：秦长畦

副主编：史聿元 秦和柱

编 委：张立强 王瑞祥 刘俊泽 张元忠 李德斌
潘晶友 赵 鹏 邵卫东 吴宝华 于 立
段圣亮 周鄂飞 李成东 胡红东 郭一平
厉彦平 何小军 董祺瑞

顾 问：顾国富

前言

当今世界，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现代生物技术的发展，生物安全问题越来越成为全球关注的热点话题。世界各国对防范传染病暴发和流行制定了政策和对策，国际性或区域性组织在国际生物安全领域也进行了积极的努力，相继制定和签署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并加强了生物安全领域的国际合作。目前，传染病暴发和流行时有发生，而且有日趋严重的趋势，加之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国家间经济、贸易和人员交往活动日益频繁，医学媒介生物和病原微生物通过入出境随人员、货物、行李、邮寄包裹、信件和各种交通工具等在全球范围内传播扩散的几率大为增加，使外来有害生物和传染病跨境传入我国的危险性持续增大。我国是一个贸易大国，与一百多个国家有贸易往来，全国对外一类口岸 253 个，海、陆、空港入境口岸 580 多个，每年都截获大量入侵生物。2003 年全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共截获植物类有害生物 1900 多种，共 48139 批次；2004 年截获有害生物高达 2538 种，共 88595 批次，比 2003 年分别增加 35% 和 84%；2005 年，我国入境植物检验检疫共截获有害生物 2805 种、121021 批次，比 2004 年分别增加 10.5% 和 36.6%。2005 年 5 月 4 日农业部统计显示，目前已经至少有 380 种外来植物、40 种外来动物、23 种外来微生物入侵我国。在这种形势下，做好口岸卫生处理防范工作，对于防止外来有害生物和传染病传入传出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口岸卫生除害处理是一项专业性和技术性很强的工作，为了规范口岸卫生除害处理的严格管理，规范口岸卫生除害处理的方法、程序，规范口岸卫生除害处理的各类技术标准及要求，科学实施口岸卫生除害处理，提高口岸卫生除害处理的整体能力，我们广泛收集、整理了近些年来口岸卫生除害处理方面的国家法律法规、口岸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各种预案，多年来口岸卫生除害处理的主要做法和经验总结，以及为适应口岸卫生除害处理研制出的新技术新设备等，编写了这本《口岸卫生除害处理资料汇编》一书，供从事口岸卫生除害处理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的参考，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实际操作能力，才能保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更好地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全书共分四篇：一是法规制度，二是应急预案，三是操作规程，四是技术设备。四篇自成体系。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妥之处，恳请多提宝贵意见。

编 者

二〇〇九年七月

第一篇 法规制度

引 言	(2)
第一章 法规规定	(2)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10)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5)
第五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5)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48)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56)
第八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60)
第九节 国家检验检疫局关于印发《熏蒸消毒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8)
第十节 国家检验检疫局、海关总署、国家林业部、农业部、 外经贸部（公告）	(70)
第十一节 国家质检总局、海关总署、农业部、国家林业部、外经贸部关于执行 进口原木检疫要求（2001 年第 2 号公告）有关问题的通知	(71)
第十二节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进口俄罗斯原木检验检疫有关问题的紧急 通知	(72)
第十三节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中国进境原木除害处理方法及技术要求》 的通知	(72)
第二章 管理规定	(74)
第一节 关于利用防化兵专业技术和力量开展检疫除害处理和技术合作会议 纪要	(74)
第二节 关于加强出入境检疫处理科技合作备忘录	(75)
第三节 出入境人员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规定	(77)
第四节 国境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入境检验检疫应急处理规定	(81)



第二篇 应急预案

引 言	(86)
第一章 卫生处理预案	(86)
第一节 出入境货物杀虫应急预案	(86)
第二节 常用熏蒸剂中毒急救预案与措施	(87)
第三节 对原木处理应急预案	(91)
第四节 交通工具杀虫消毒处理预案	(94)
第五节 对进出口集装箱货物消毒、除虫处理预案	(96)
第六节 对进口集装箱货物熏蒸的处理预案	(98)
第七节 对进口废纸现场实施喷洒除虫消毒的处理预案	(101)
第八节 对进出境重大植物疫情处置预案	(102)
第九节 某口岸局检疫处理事故应对预案	(112)
第十节 卫生除害处理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114)
第十一节 铁路口岸处置突发卫生处理事件实施方案	(116)
第二章 安全管理预案	(119)
第一节 某口岸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19)
第二节 某口岸局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21)
第三节 某口岸局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24)
第四节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预案	(126)
第五节 一般事故的急救预案与措施	(129)
第六节 意外情况应急处理预案和急救措施	(133)
第七节 应急救援预案	(137)
第八节 NICT 反恐应急预案	(140)
第三章 传染性疫情处理预案	(141)
第一节 鼠疫防制方案	(141)
第二节 口岸霍乱防制方案	(142)
第三节 口岸黄热病防制方案	(145)
第四节 口岸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卫生检疫应急预案	(147)
第五节 口岸应对流感大流行应急技术方案	(149)
第六节 口岸天花检疫应急预案	(153)
第七节 国境口岸布氏菌病检疫应急预案	(155)
第八节 国境口岸肉毒检疫应急预案	(158)
第九节 国境口岸土拉菌病检疫应急预案	(159)
第十节 国境口岸埃波拉病毒病检疫应急预案	(161)

第十一节	国境口岸马尔堡病毒病检疫应急预案	(163)
第十二节	国境口岸拉沙热检疫应急预案	(165)
第十三节	国境口岸裂谷热检疫应急预案	(166)
第十四节	国境口岸鹦鹉热检疫应急预案	(168)
第十五节	国境口岸流行性斑疹伤寒检疫应急预案	(171)
第十六节	国境口岸荚膜组织胞浆菌病检疫紧急预案	(174)
第十七节	某省疟疾暴发流行应急处理预案	(176)
第四章	灾害类疫情处理预案	(184)
第一节	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	(184)
第二节	某口岸局应对核与辐射、生物恐怖事件处置预案	(187)
第三节	某口岸处置生物恐怖袭击事件的预案	(191)
第四节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方案	(194)
第三篇	操作规程	
引 言		(198)
第一章	熏蒸操作规程	(198)
第一节	进境原木列车熏蒸操作规程	(198)
第二节	入出境列车熏蒸除鼠操作规程	(202)
第三节	国际航行船舶硫酰氟熏蒸除鼠操作规程	(206)
第四节	集装箱熏蒸操作规程	(210)
第五节	溴甲烷、硫酰氟帐幕熏蒸处理操作规程	(214)
第六节	磷化铝随航熏蒸操作规程	(218)
第七节	植物检疫简易熏蒸库熏蒸操作规程	(222)
第八节	TCK 疫麦熏蒸操作规程	(225)
第二章	消毒操作规程	(229)
第一节	入出境集装箱及其货物消毒规程	(229)
第二节	入出境散装货物消毒操作规程	(235)
第三节	入出境船舶货舱消毒操作规程	(243)
第四节	入出境列车消毒操作规程	(245)
第五节	入出境汽车及其他车辆消毒规程	(251)
第六节	入出境航空器废弃物消毒规程	(254)
第七节	入出境棺柩消毒处理规程	(258)
第八节	入出境航空器废弃物消毒规程	(262)
第九节	入出境船舶饮水消毒规程	(268)

第十节 入出境船舶废弃物消毒规程	(270)
第三章 卫生处理操作规程	(274)
第一节 入出境鼠疫染疫航空器卫生处理规程	(274)
第二节 入出境船舶器械除鼠规程	(277)
第三节 国境口岸常用卫生处理药物中毒急救规程	(282)
第四节 入出境黄热病染疫船舶卫生处理规程	(289)
第五节 入出境黄热病染疫列车卫生处理规程	(295)
第六节 入出境霍乱染疫航空器的卫生处理规程	(299)
第七节 国境口岸卫生处理意外事故处理规程	(305)
第八节 入出境船舶除虫规程	(309)
第九节 国境口岸灭蚊规程	(312)
第十节 入出境航空器器械除鼠操作规程	(316)
第十一节 入出境散装货物除鼠规程	(318)
第十二节 入出境鼠疫染疫船舶卫生处理规程	(325)
第十三节 入出境船舶药物除鼠规程	(329)
第十四节 入出境黄热病染疫航空器卫生处理规程	(337)
第十五节 入出境散装货物除虫规程	(340)
第十六节 国境口岸灭蠓规程	(343)
第十七节 入境废旧服装、废旧麻袋卫生处理规程	(345)
第十八节 入出境霍乱染疫列车卫生处理规程	(348)
第十九节 入出境霍乱染疫船舶卫生处理规程	(353)
第二十节 国境口岸除鼠规程	(358)
第二十一节 国境口岸灭蜚蠊规程	(361)
第二十二节 卫生处理安全操作规程	(368)
第二十三节 入出境鼠疫染疫列车卫生处理规程	(370)
第二十四节 入出境尸体和骸骨卫生处理规程	(377)

第四篇 技术设备

引 言	(384)
第一章 消毒设备	(384)
第一节 移动式消毒设备	(384)
第二节 便携式公路消毒设备	(396)
第三节 房式自动化消毒通道	(406)
第四节 立柱式自动化消毒通道	(424)
第五节 常压冷等离子体射流消毒设备	(439)

第二章 熏蒸设备	(464)
第一节 移动式集装箱熏蒸设备	(464)
第二节 常压智能熏蒸库	(478)
第三节 负压高效熏蒸库	(487)
第三章 检测设备	(494)
第一节 微生物采样箱	(494)
第二节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箱	(505)
第四章 热处理设备	(511)
第五章 特殊对象熏蒸技术	(523)
第一节 铁路敞篷车车载原木熏蒸技术	(523)
第二节 花卉熏蒸技术	(528)
第三节 疫麦熏蒸技术	(532)
第四节 船舶熏蒸技术	(533)
第六章 质量监控体系	(537)
后 记	(545)

第 1 篇

法规制度

引 言

防止外来有害生物和传染病入侵、切断其传播途径是口岸卫生除害处理的重要工作。目前,我国涉及国境口岸及出入境卫生处理的法律法规比较系统,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WHO的《国际卫生条例》。此外,国家质检总局在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面,还制定了有关管理规定。为做好国境口岸卫生除害处理工作,各口岸局也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和细则,使口岸卫生除害处理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才能更加有效地防止外来有害生物、传染病和传播媒介的传入传出,履行好国境卫生检疫的职责。

第一章 法规规定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991年10月30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1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公布 自1992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止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和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以下简称病虫害)传入、传出国境,保护农、林、牧、渔业生产和人体健康,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依照本法规定实施检疫。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动植物检疫机关(以下简称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统一管理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实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

贸易性动物产品出境的检疫机关,由国务院根据情况规定。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工作。

第四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实施检疫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依照本法规定登船、登车、登机实施检疫;
- (二) 进入港口、机场、车站、邮局以及检疫物的存放、加工、养殖、种植场所实施检疫,并依照规定采样;
- (三) 根据检疫需要,进入有关生产、仓库等场所,进行疫情监测、调查和检疫监督管理;

(四) 查阅、复制、摘录与检疫物有关的运行日志、货运单、合同、发票及其他单证。

第五条 国家禁止下列各物进境：

- (一) 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 (二) 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 (三) 动物尸体；
- (四) 土壤。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发现有前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批准。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六条 国外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并可能传入中国时，国务院应当采取紧急预防措施，必要时可以下令禁止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进境或者封锁有关口岸；受动植物疫情威胁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报告。

邮电、运输部门对重大动植物疫情报告和送检材料应当优先传送。

第七条 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进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的生产、加工、存放过程，实行检疫监督制度。

第八条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港口、机场、车站、邮局执行检疫任务时，海关、交通、民航、铁路、邮电等有关部门应当配合。

第九条 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人员必须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二章 进境检疫

第十条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通过贸易、科技合作、交换、赠送、援助等方式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应当在合同或者协议中订明中国法定的检疫要求，并订明必须附有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

第十二条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前或者进境时持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检疫证书、贸易合同等单证，向进境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

第十三条 装载动物的运输工具抵达口岸时，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应当采取现场预防措施，对上下运输工具或者接近动物的人员、装载动物的运输工具和被污染的场地作防疫消毒处理。

第十四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应当在进境口岸实施检疫。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同意，不得卸离运输工具。

输入动植物，需隔离检疫的，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检疫。

因口岸条件限制等原因，可以由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决定将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运往指定地点检疫。在运输、装卸过程中，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采取防疫措施。指定的存放、加工和隔离饲养或者隔离种植的場所，应当符合动植物检疫和防疫的规定。

第十五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海关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单证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需调离海关监管区检疫的，海关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调离通知单》验放。

第十六条 输入动物，经检疫不合格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如下处理：

（一）检出一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动物，连同其同群动物全群退回或者全群扑杀并销毁尸体；

（二）检出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动物，退回或者扑杀，同群其他动物在隔离场或者其他指定地点隔离观察。

输入动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不合格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进境。

第十七条 输入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发现有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进境。

第十八条 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所称一类、二类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名录和本法第十七条所称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发现有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之外，对农、林、牧、渔业有严重危害的其他病虫害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依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通知货主或者其代理人作除害、退回或者销毁处理。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进境。

第三章 出境检疫

第二十条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在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出境前，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

出境前需经隔离检疫的动物，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检疫。

第二十一条 输出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经检疫合格或者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出境；海关凭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签发的检疫证书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方法作除害处理的，不准出境。

第二十二条 经检疫合格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重新报检：

- (一) 更改输入国家或者地区，更改后的输入国家或者地区又有不同检疫要求的；
- (二) 改换包装或者原未拼装后来拼装的；
- (三) 超过检疫规定有效期限的。

第四章 过境检疫

第二十三条 要求运输动物过境的，必须事先商得中国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同意，并按照指定的口岸和路线过境。

装载过境动物的运输工具、装载容器、饲料和铺垫材料，必须符合中国动植物检疫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运输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过境的，由承运人或者押运人持货运单和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在进境时向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报检，出境口岸不再检疫。

第二十五条 过境的动物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过境；发现有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所列的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的，全群动物不准过境。

过境动物的饲料受病虫害污染的，作除害、不准过境或者销毁处理。

过境的动物的尸体、排泄物、铺垫材料及其他废弃物，必须按照动植物检疫机关的规定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第二十六条 对过境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查运输工具或者包装，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过境；发现有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所列的病虫害的，作除害处理或者不准过境。

第二十七条 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过境期间，未经动植物检疫机关批准，不得开拆包装或者卸离运输工具。

第五章 携带、邮寄物检疫

第二十八条 携带、邮寄植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进境的，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名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携带、邮寄前款规定的名录所列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

第三十条 携带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名录以外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的，在进境时向海关申报并接受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

携带动物进境的，必须持有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检疫证书等证件。

第三十一条 邮寄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名录以外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在国际邮件互换局实施检疫，必要时可以取回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检疫；未经检疫不得运递。

第三十二条 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或者除害处理

合格后放行；经检疫不合格又无有效方法作除害处理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并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

第三十三条 携带、邮寄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物主有检疫要求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

第六章 运输工具检疫

第三十四条 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船舶、飞机、火车抵达口岸时，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发现有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所列的病虫害的，作不准带离运输工具、除害、封存或者销毁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进境的车辆，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作防疫消毒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上的泔水、动植物性废弃物，依照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的规定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第三十七条 装载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运输工具，应当符合动植物检疫和防疫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进境供拆船用的废旧船舶，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实施检疫，发现有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所列的病虫害的，作除害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

（一）未报检或者未依法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

（二）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许可擅自将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或者运递的；

（三）擅自调离或者处理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中隔离检疫的动植物的。

第四十条 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与实际不符的，由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已取得检疫单证的，予以吊销。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开拆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的包装的，擅自将过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或者其他检疫物卸离运输工具的，擅自抛弃过境动物的尸体、排泄物、铺垫材料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动植物检疫机关处以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动植物检疫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